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财政局 关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国家重点生态 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工作政府 购买计划回复意见的函

市生态环境局：

你局转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请予审核东川分局“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工作”政府购买计划的函》收悉。经研究，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依据东川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工作经费的通知》（东财企〔2021〕87号）文，你局来文提出的“东川分局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工作政府购买计划”，项目所需资金12万元，资金从区级财政下达的“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工作经费”中列支。

二、实施中涉及的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服务等相关事项，请严格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的通知》（云政办函〔2020〕115号）、《昆明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昆明市政府购买服务的通知》（昆财综〔2020〕9号）等规定执行。



(联系人及电话：陈燕 63531376)